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

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